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路两侧提升项目 测量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旭日路3号 联系电话：13232588849 联系人：梁樟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路两侧提升项目 测量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机构，资质要求为：具有工程测量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完成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路两侧提升项目所有测量工作，全长约10公里，宽度约7米。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中山市三角镇产业平台。 2. 方式：现场测量、编制报告并提交中山市

		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审核备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金额说明: 项目下浮率为 70%至 50%, 按国测财字【2002】3号收费标准取费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具体由合同约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中介机构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费用自理。
10	结算方式	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 提交合格的测量报告并业主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按期支付(即出具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p>2. 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中选机构可要求尽快支付；</p> <p>3. 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擅自分包转包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合同履行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p>
13	备注	<p>1. 监督管理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的，双方按范本签订；无范本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6年4月23日



